

4749 平方米)、2 号楼 (面积 4300.58 平方米)、3 号楼 (面积: 3503.53 平方米)、4 号楼 (面积 4313.12 平方米) 商住用房在建工程, 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霍邱县白莲乡商贸街 1 号楼 (面积 4749 平方米)、2 号楼 (面积 4300.58 平方米)、3 号楼 (面积: 3503.53 平方米)、4 号楼 (面积 4313.12 平方米) 商住用房在建工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勇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审 判 员 鄢 隆 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顺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